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相關資料之初步審閱，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7.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間將錄得的經調整純虧損約人民幣8.5百萬元。

上述下滑的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1) 海外倉戰略投資：隨著2024年下半年及2025年新增租賃海外倉，這些海外倉在實現盈利之前需要一段爬坡期。然而，相關成本費用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該部分使用權資產開始攤銷及租賃負債確認利息費用所致。董事會認為此戰略投資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2) 報告期間關稅政策調整增加了市場的不確定性和加劇了行業競爭，導致訂單單價持續下降；
- (3) 報告期間海外物流成本及人工成本的上漲，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成本大幅攀升；及
- (4) 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賬齡延長所致。與2024年同期相比金額增加了約人民幣7.7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虧損)」。

本集團將其界定為透過加回上市開支及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淨利潤／(虧損)（「經調整項目」）。董事會認為，「經調整純利／(虧損)」將通過消除非營運性或一次性性質且不表明本集團實際營運表現的經調整項目的影響，向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年度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可獲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或審閱，亦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有待落實及可能按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